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小洋  _____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航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谭金可 

2020年4月28日